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六届会议

2018年10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背景

1. 在2017年举行的第五届会议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注意到关于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报告的报告，其中包括对来自31个工业产权局的答复所作的汇总。标准委员会要求国际局继续并加大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并跟进文件CWS/5/2第8段（c）项中列出的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需要开展提高认识和技术援助的其他情况。（见文件CWS/5/22第13段、第14段和第19段。）
2. 为跟进CWS第五届会议的各项决定，秘书处通过普通照会发出日期为2017年11月29日的通函C. CWS 89号，请各工业产权局提交或修改其对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的答复。此外，在CWS第五届会议上报告的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结果作为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产权组织手册》）第7.12部分予以发布。另外，产权组织标准ST.7至ST.7/F和ST.30已移至档案，也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因此，各工业产权局对已存档标准所作的答复也已存档。（见文件CWS/5/22第15段至第18段。）

进展报告

3. 在对通函C. CWS 89号作出答复时，两个工业产权局（CA和MD）修改了其先前的答复，以下九个工业产权局新提交了各自的意见：AR、CH、EC、EM、EP、GB、GE、IL和TH。

4. 编拟本文件时，下列 49 个工业产权局参加了调查：

AR	阿根廷	JP	日本
AU	澳大利亚	KG	吉尔吉斯斯坦
B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KR	大韩民国
BD	孟加拉国	LT	立陶宛
CA	加拿大	MD	摩尔多瓦共和国
CH	瑞士	MX	墨西哥
CN	中国	OM	阿曼
CO	哥伦比亚	RU	俄罗斯联邦
CZ	捷克	SA	沙特阿拉伯
DE	德国	SE	瑞典
EC	厄瓜多尔	SK	斯洛伐克
EM	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	SV	萨尔瓦多
EP	欧洲专利局	TH	泰国
GB	英国	TN	突尼斯
GE	格鲁吉亚	TT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HN	洪都拉斯	UA	乌克兰
HR	克罗地亚	UG	乌干达
HU	匈牙利	US	美利坚合众国
IL	以色列	ZA	南非
IT	意大利		

5. 对调查的 49 份答复公布在“标准委员会对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的调查”维基中，见：<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x/OADDB>；可按标准和按工业产权局浏览调查结果。执行情况概览以统计表格的形式提供在“产权组织标准执行情况概览”页面，见：<https://www3.wipo.int/confluence/x/OALDB>。

6. 11 个工业产权局的新答复中所指出的各工业产权局执行产权组织标准的主要障碍及其未执行的原因，与向 CWS 第五届会议所报告的障碍和原因类似，可概括如下：

- (a) 所建议的技术已经过时，例如混合模式格式 (ST. 35)；
- (b) 建议与纸质出版物相关，不再适用于电子出版物，例如与专利文献索引 (ST. 19)、名称索引 (ST. 20) 和优先权文件数量减少 (ST. 21) 有关的建议；
- (c) 各知识产权局在实际工作中，需要更多时间来执行最近通过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26、ST. 27、ST. 37 和 ST. 68)；
- (d) 有些工业产权局不存在执行产权组织某些标准的业务情况；
- (e) 国家立法未包含执行产权组织某些标准所必需的规定，例如保护声音商标 (ST. 68)；以及

(f) 现行国家（地区）层面的做法没有完全或部分地遵循产权组织特定标准的建议。

7. 据报告，在某些情况下，产权组织标准的执行工作是通过产权组织针对各知识产权局的软件解决方案来实现的，例如产权组织 IPAS 办公套件和 WIPO SCAN。此外，自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没有一个知识产权局要求为其执行产权组织标准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考虑到这些答复，国际局将继续通过产权组织的软件解决方案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执行提供支持，并将根据请求为各工业产权局执行产权组织标准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

8. 这项调查有助于确定各工业产权局执行产权组织标准的情况；查明执行产权组织标准时遇到的问题及其原因；确定各知识产权局对这一领域知识产权信息标准化的未来发展需求。调查还显示，尽管各知识产权局在执行方面存在差异，但产权组织标准仍然是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开展国际交流的有力工具。

9. 各知识产权局提交的答复，特别是产权组织标准在各局实际工作中是否得到执行的信息，可以帮助知识产权信息用户分析知识产权文件，同时也成为了其他知识产权局了解知识产权信息和文献领域现有做法的宝贵资料。因此，建议标准委员会鼓励尚未就调查提交答复的工业产权局提交答复。

10.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

(b) 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如上文第 9 段所述，就“产权组织标准使用情况调查”提交答复。

[文件完]